

## 第五課 初期教會的喜與憂 (使徒行傳 4:32 - 5:42)

**金句：順從神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(使徒行傳 5:29)**

### 提示

初期教會中信徒們的團契生活是後人時常談論的主題。它究竟有甚麼特色？有甚麼是值得後人學習的呢？

### 經文簡析

四章 32-35 節概括了初期教會的生活模式。他們一旦意識到目己是一個與眾不同的特別的團體，就開始尋求一種合一的團體生活方式：日願奉獻，凡物公用，愛心相顧；使徒大有能力作見證，眾信徒也都蒙神祝福。

五章一至十一節記載的是一個可悲的故事。本來亞拿尼亞夫婦把賣田產的錢「私自留下幾分」，並沒有什麼錯。但是他們錯在不該向神撒謊，這是欺哄聖靈的大罪。彼得宣佈神的審判，使全教會的人懼怕。敬畏也含有懼怕的意思。知道敬畏神，對教會整體也是有好處。使徒能行神蹟，證明有神的靈與權能與他們同在。但使徒不是以行神蹟為目的，而是藉行神蹟作為傳講耶穌的機會。信徒人數的大量增長引起他們與公會的再次衝突。當時的大祭司和猶太公會的領袖都由撒都該人，他們忌恨使徒，因為使徒所傳的是與猶太教不同。而且他們害怕群眾群集可能引起社會動亂，就將使徒拘禁起來。但他們被主的使者領出來以後，繼續在聖殿傳講「生命之道」。守殿官發現後，要帶他們回公會受審訊。這次他們害怕引起民眾的忿怒，所以不敢公開對使徒使用暴力，可見那時使徒已得到民眾普遍的擁護。

使徒們宣稱主耶穌是被猶太人的領袖蓄謀殺害的，而想推卸處死耶穌的罪名。猶太人的領袖指控使徒違反禁令，繼續宣講這道理。彼得和眾使徒據理抗辯說：「順從神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他們就是要為那位被掛在木頭上、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作見證。公會的人想要除掉使徒，但迦瑪列勸阻他們。迦瑪列的這篇講話是以猶太律法的觀點為基督徒作辯護，他引歷史上丟大和猶

大作亂的事實，說明凡是出於人意的，都必失敗，凡出於神的，人不能敗壞他。

## 討論

1. 為甚麼神這樣嚴厲處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？神為何要使人懼怕？
2. 為甚麼百姓尊重使徒，而有人卻不敢貼近他們？
3. 為甚麼撒都該人如此忌恨使徒？他們指控使徒的藉口是什麼？彼得在公會如何為主的道抗辯？

## 思考

1. 你曾經試圖「欺哄」神嗎？如果有那是在什麼情況下發生的？
2. 以你的經驗，順從神與順從人，必然是有矛盾的嗎？

## 祈禱

堅察人心的主，你無所不知，連我們內心深處最隱密的意念都知道。懇求聖靈的火來燃燒我們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，使我們真正回轉過來，得著主應許的平安和喜樂。奉耶穌的名，阿們。

## 注釋

@四：36 巴拿巴是居住在居比路（今天塞浦路斯，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島嶼）的猶太移民。在此說明他是利未人，即指他是出身於祭司家族。他本名約瑟，在耶路撒冷歸信基督，後來致力於傳揚和教導真道。他很會安慰人，所以使徒們給他取了巴拿巴這個名字。後來他成為保羅的重要同工，對早期的教會事工有重大貢獻。

@五：34 迦瑪列：當時最負盛名的猶太教師（拉比），保羅早年曾受教於他的門下（見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3 節）。

@五：36 丟大：此人無史料可考。

@五：37 猶大：加利利人，主後 6 年因反對向羅馬政府進貢而發起過一次暴動。